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杨凌监狱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杨凌监狱中水、排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杨凌监狱中水、排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出资。

5. 工程内容: 拆除废水管道及废水检查井,清理疏通全部废水管道,冲洗中水站相关设施内的污泥废物,中水站损坏设备拆除并更换,废水系统新增4座隔油池、2座化粪池、27座废水检查井,新建废水管道,地面硬化28*15m(100mmC25混凝土路),恢复室外绿化种植草场面积850㎡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零玖拾捌元叁角柒分 (¥ 858098.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 (¥ 24919.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
- (7) 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杨凌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发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组织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路新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健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3MA60LBG759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2825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82933974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 61050110066700001429